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由

廳

長

呈

呈

43291

利令

可原五批函

別類

件附

奉令轉呈此等時期捐款承辦國債及勸募捐款
國債獎勵條例第七條文中錯字仰知照

稿擬稿

華福鑄

程定年

張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檔案	字第	43291	號
又	月	廿九	日
時	封	發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發	
時	擬	稿	
時	文	辦	

刊令

乃由 司稿面

一 奉

省政院本年七月日省融字五四三二號刊令以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日自順伍字第一號號刊令更正紀常
時期捐獻款項承辦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
條例第七條文中錯字云云特行知照并令飭所屬
一體知照為要此因

二 除分送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

左

所屬之機關

財政部外政院原初金一紙

廳長朱。

24

1353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華文

第一科

七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拾日收到

事奉

行政院令更正經常時期捐

由

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七條文中錯字仰知照由

附件

擬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年七月

日府庫字第五四三二號

一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一日頒發字第一〇八號訓令更正經常時期

捐款項承辦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七條文中

錯字飭知照并飭所屬知照等因

六、令引抄黃厚令特引知照并令修所屬一屏知照為要十三

附註：本件已令引本府各廳處局詳察行署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湖北省銀行知照。

右令

建
設
廳

城樓及行政院原訓令一紙

王

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芳

自稅款項之解

行政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湖北省政府

案查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渝文字第二六七一號公函開：

查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明令公布並經渝文字第

零七九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條例第七條凡

勸募捐款款項或勸募國債在三四兩項者其數額

以下者一箇中之三四兩項者其數額應予

以更正除令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知知照為荷此致

等因准此查該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院令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一二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條例第七條凡

勸募捐款款項或勸募國債在三四兩項者其數額

以下者一箇中之三四兩項者其數額應予

以更正除令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知知照為荷此致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